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五

場產篇 四

十三年二月鹽務署准裁北鎮錦縣兩場廟溝四溝等廢灘分別給價與不給價

從運使翟文選請也十三年二月四日分所函云案准貴署函稱錦縣四溝及北鎮場所屬廟溝馬帳房大台子各處鹽灘裁廢各辦法前經呈奉總所函令准如所擬甲裁廢四溝鹽灘十五副不給灘價乙裁廢廟溝鹽灘四副每副給價大洋一百五十元丙裁廢月牙子鹽灘五副僅灘戶魏文福及申俊兩副各給予灘價大洋一百元丁裁廢狼窖子鹽灘二副不給灘價戊裁廢東溝鹽灘二副每副給價大洋一百元

至於處理餘存鹽飭其丙丁戊三處鹽灘據報存鹽尙少應責令各該灘戶自行售賣毋得遲延至四溝各灘存鹽六萬二千擔擬由吉黑官運購買每擔鹽價小洋券四角一節仰即直接函請長春稽核處轉商榷運局徵求意見倘該局以該項餘鹽多年陳舊鹽質不佳不肯購買應仰呈報前來究竟該項鹽飭據該經協理之意是否仍宜食用如其不然仰即會商運使再行擬具銷毀方法惟須比較由公家收買運至海口銷毀之法用費較省者爲宜若該項鹽飭仍宜食用則仰再行擬陳他項處理方法各等因奉此除令飭廣寧鹽稅局遵照辦理裁廢並函達長春稽核處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希即先行轉飭錦縣北鎮兩場知事會同辦理裁廢事

宜十三年三月六日運使致分所函云案准貴分所公函  
均已祇悉查錦場四溝存鹽據該場造送旬報表截至本月  
上旬僅存五萬八千餘擔現已由採運局購買起運貴分所  
主張將該區應裁之灘務僱員及驗放僱員先行調往天橋  
廠裏理收稅一節似應俟該區存鹽運盡後再行將各員調  
往較爲相宜除將北鎮場裁廢灘價發交該場遵照會同鹽  
稅局轉發各灘戶收領將灘裁廢並行錦場遵照外相應函  
復貴分所查照令北鎮場文云案查前據該場呈請裁廢  
廟溝鹽灘四副月牙子鹽灘五副狼窖子鹽灘兩副東溝鹽  
灘兩副一案業與分所協商解決廟溝鹽灘四副每副給價  
大洋一百五十元月牙子魏文福及申俊兩副各給灘價大

洋一百元東溝鹽灘兩副每副給價大洋一百元其餘月牙子鹽灘三副早經停曬且無存鹽狼窖子鹽灘兩副亦經停曬灘戶已營他業且僅王者興灘存鹽一擔皆不發給灘價至月牙子魏文福灘存鹽五十觔申俊灘存鹽四十擔王者興灘存鹽一擔均應責令該灘戶自行設法出售無須由公家給價收買呈奉鹽務署指令俟飭付稽核總所復由本署核定後再行飭遵等因現准稽核分所函開轉奉總所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將裁廢灘價大洋一千元隨該場二月份經費併發領訖合行令仰該場即便遵照會同鹽稅局轉發各灘戶分別具結收領將灘裁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令錦縣場文云查該場裁廢頭溝四溝沙溝三區停

曬鹽灘由公家收買存鹽銷毀一案前與分所協商解決頭  
沙兩溝產銷尙屬暢旺暫緩裁廢四溝介於頭沙兩溝之間  
相距均不及十五里灘既停曬多年銷數又屬無幾應卽實  
行裁廢無須發給恤欵至四溝存鹽六萬餘擔分所主張請  
由總所飭令吉黑官運購買經本署將協商解決辦法呈奉  
鹽務署指令俟飭付稽核總所復由本署核定後再行飭遵  
等因嗣准分所函開轉奉總所函令准如所擬將四溝鹽灘  
十五副不給灘價裁廢至四溝存鹽六萬二千擔擬由吉黑  
官運購買云云除函達長春稽核處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  
希即先行轉飭錦場會同辦理裁廢事宜等因正核辦間復  
准分所函開前准貴署函據錦縣場署轉據灘戶麻秉義等

稟請在天橋廠試辦設處收稅以利商便應請查酌見覆一案當以該灘戶原稟各節究竟是否切要自應實地查勘方可核辦因卽令行錦局詳細覆查去後茲據查明呈覆尙與該灘戶等原稟情形大致相符自可准予試辦以觀後效但添設員司一節現在似無實行之必要惟查該屬四溝灘場已奉總所令行裁廢並於本月二日函達查照在案故本所之意擬將該區應裁之灘務僱員及驗放僱員先行調往襄理既可省却專請特准之手續且可藉免各該員等之賦閑洵一舉兩善之法也准函前因相應覆商貴署查酌見覆等因查四溝存鹽截至本月上旬僅存五萬八千餘擔現已由採運局購買起運分所主張將該區應裁之灘務僱員及驗

放僱員先行調往天橋廠襄理收稅一節應俟該區存鹽運盡後再行將各該人員調往合行令仰該場即便遵照

翟文選重申開闢營蓋復錦各場新灘之請

二月二十七日運使呈鹽務署文云案奉鉤署十三年一月十日指令所請開闢新灘一節應毋庸議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准奉天稽核分所函開呈奉總所函令送請查照即希酌擬見復以便轉呈等因准此查總所原令暨統計科意見書對於開闢新灘所持反對理由已逐條答復撮其反對之最要原因不外奉鹽如果供不敵求可由長蘆借運及本署所報產數不確尙有多數坨餘未計在內之二種惟以本使愚見竊謂不然蓋由長蘆借運道遠費重不獨加重人民擔

負鹽價一高金州外私浸入必更可慮因金州鹽灘每擔祇稅一角比較奉省鹽稅僅二十分之一是以牟利之徒輒敢甘冒不韪販運外私本使主張多開灘副多儲鹽觔即所以平抑鹽價抵制外私也在本省出產之鹽尙且不敵外私遠自長蘆借運加上運費其難與外私爭衡更無待言至坨餘一節從前新產歸坨登記不詳之時坨餘數目固屬甚多自民國七年訂立乙丙兩種產銷簿記以後新產歸坨時由查驗處灘務所雙方派妥人監視考核登記均極嚴確縱有坨餘爲數已屬無幾且清坨後所有盈餘均隨時併入新產列報惟分所所報新產係將坨餘剔出另行列報如將分所所報新產及坨餘兩數合併計之則與本署所報產數大略相

同是歷年本署所報產數已將塈餘併計在內尙何有塈餘之可言總之奉區鹽劖因有金州私鹽侵入關係與他區有引岸制者情形迥不相同例如兩淮係屬引岸區域稅價均高產銷均有定數所以限制產額綦嚴以防漏私偷稅也奉省係自由制區域產銷無定數且毘連金州鹽灘平時鹽多價廉猶不免時有外私侵入鹽缺價昂外私侵入更屬可慮從前鹽價以營蓋場論每擔六百劖祇奉小洋一元七八角現在漲至五元以外比較從前漲至三倍不獨人民加重負擔且恐外私乘間侵入更多亟應開闢新灘力謀增產俾得平抑鹽價以輕人民負擔並可抵制外私是以去秋各場被災後知本年鹽必缺乏故一面呈請開闢新灘一面飭令動

工先事籌備以期不誤春產本使負有督產疏銷之責鹽荒現像已成何敢置而不問致虧職守除將答復總所原令及統計科意見函請分所轉呈外理合繕同總所原令暨統計科意見並本署答復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飭付總所迅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附譯總所十三年一月十日原令案據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稱運使因十二年八月水患各灘鹽効冲失八十萬擔爲數甚鉅擬請准予開闢新灘等情又據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呈稱運使擬請於各場開闢新灘二百四十八副又擬恢復從前停曬舊灘三十九副列表送請鑒核各等情據此茲奉總會辦諭知現准將十二年秋季水患冲壞各灘重行修理惟開闢新灘一節現時殊無必要應請參閱隨令抄發之鹽務署場產廳十二年十月六日付文並總所統計科之意見書鹽務署指令運使文內業已核准將從前停廢各灘酌擇修復(即指該分所呈附之表所列舊灘三十九副)但恢復舊灘全案計現時正在討論中究竟所存舊灘已否實行修復仰即查明畫迅速具報二再據運使所報復縣場各灘有存鹽六十五萬擔均係不萬擔錦縣場十萬擔盤山場五萬擔統共七場各灘有存鹽六十五萬擔均係不萬擔

擬能銷售無用之鹽。勑此項灘副究應如何處理，仰會不敵，則其短少之數亦可由長蘆借運抵補。因近年長蘆存有大宗餘鹽也。此節應仰切實陳報核奪，惟由長蘆借運之似無即時脫銷之虞。卽使每年平均產數不敷購運，供求飭運費增貴及蘆鹽是否可與金州租界日灘侵入東省之鹽。勑此項灘副三按照所開奉天各場產存鹽數而觀測。  
各場產出鹽數開列一節茲將左奉區  
於開闢新灘之議果予實行之是不啻將各該明知不能滿意，恢復停廢舊灘重行恢復之議也。至關其餘乙丙兩項似屬未便准行，蓋因從前該區費用大洋二萬五千有奇，將產鹽無多或管理不便，或所產鹽質不佳。行之是不啻將各該明知不能滿意，恢復停廢舊灘重行恢復之議也。至關

場別	現 副鹽 數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灘 產鹽 估計 每 數	估計走私鹽數
	鹽	年 平均 秤放鹽 數	
營蓋	二〇六	一七二、五七	一七〇〇
復縣	九九	七四七、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
錦縣	二八〇	三五、〇九一	五〇〇〇〇〇
盤山	二三	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莊安	四七	一〇一、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
審遠	一六	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廣甯	二三	一〇三、四〇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三四五	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九三	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產鹽不旺之年由灘走私鹽觔估計約在五十萬擔

與一百萬擔之間運使所報產銷鹽數顯有錯誤

十九 年 年 年		十九 年 年 年		盈 倘 餘 數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據 分 所 鹽 數 則 運 使 報 產 數 加 入 所 報 產 數 大 概 無 誤 後
在	倘	盈	但	產	盈	盈	據	民
二	現	盈	有	鹽	鹽	倘	運	國
千	時	餘	應	數	數	餘	使	九
萬	奉	數	注	也	數	鹽	所	九
擔	鹽	目	意	每	鹽	鹽	報	十
短	以	比	者	年	數	數	產	年
上	足	如	則	所	報	鹽	數	數
足	可	此	此	報	盈	餘	加	據
必	須	之	項	產	餘	鹽	入	分
借	設	鹽	產	數	鹽	鹽	所	所
運	法	鹽	數	數	數	數	報	鹽
惟	彌	鹽	當	當	鹽	鹽	產	數
奉	補	鹽	因	之	鹽	鹽	數	據
天	則	鹽	有	減	政	鹽	加	分
運	長	鹽	暫	少	轉	鹽	入	鹽
使	蘆	鹽	時	宜	成	鹽	所	鹽
原	各	鹽	短	於	裨	鹽	報	鹽
呈	灘	鹽	缺	虞	益	鹽	產	數
內	現	鹽	之	政	短	鹽	數	據
存	存	鹽	慮	轉	益	鹽	加	分
一	鹽	鹽	成	鹽	益	鹽	入	鹽
節	約	鹽	鹽	鹽	益	鹽	所	鹽
不	約	鹽	鹽	鹽	益	鹽	報	鹽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鹽務署指令云已據情飭付稽核總所

奉	區	每	年	發	放	鹽	數
三、五二四、七二三擔	四、〇三八、二五〇擔	四、七二四、〇九一擔	一、二、二八七、〇六四擔	以三年平均計算之每年爲四、〇九五、六八八擔			

查核俟復由本署核定再行飭遵抄件存 盡務署訓令云  
場產廳案呈前據該運使呈報營復莊錦興五場水災情形  
及籌擬復恢舊灘添闢新灘各節當經本署以已據呈報恢  
復之廢灘三十九副應准備案此外業經封閉之各灘不得  
再予恢復至開闢新灘一節應暫從緩議等因先後指令該  
運使遵照並飭付稽核總所各在案茲據該總所付稱將核  
定辦法及應行查報擬議各節令飭分所遵辦等情抄件付  
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將總所飭詢  
各節與分所治商辦法呈復備核

附件原付稽核總所漢文  
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

場字一二三三號大付以東三省運使呈報營復莊錦興五  
場水災情形及籌擬恢復舊灘添闢新灘各節抄錄令稿囑  
轉陳查照等因又據奉天分所先後呈同前情並臚列意見  
請示前來除將核定辦法及應行查報擬議各節令飭該分

